

温州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温州市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温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http://wztjj.wenzhou.gov.cn/>）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行政中心（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 321 号）1 号楼 514 办公室；邮编：325009；电话：0577-88967581；传真：0577-8896255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温州市统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按照“对外受理提供由指定处室统一负责，内部具体办理由相关处室共同承担”信息公开工作模式，全面做好统计相关工作信息的公布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0 年，我局根据《温州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办公室具体负责，确保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落实，进一步加强机构人员建设，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2020年温州市统计局外网栏目维护责任清单》，根据岗位调整实时更新经办人员信息，并做到及时提醒。

（二）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有力。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建立市县两级对接会商机制，高质量办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办结14件。高度重视群众意见，门户网站接收并办结群众留言51条，其中公开答复43条（其余为涉密），平均办理时间1.5天。2020年，局党组书记、局长参与“小康中国·温州故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内容，回应公众民生关注热点及时有效。



（三）平台运用稳步开展。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1110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904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1条（其中“温州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7条、“温州普查”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4期64条），市政

府公报公开信息 12 条，在各级媒体发布信息 83 条。一是**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功能**。我局门户网站设置了组织机构、工作动态、统计数据、政务公开、统计知识、统计法制、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统计信用公示等 9 个一级栏目 30 个二级栏目，2020 全年发布信息 904 条，含概况类信息更新 19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42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37 条，政策解读 2 个，门户网站主载体作用更加凸显。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主动对接中央、省市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局重点工作，“全国首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党建业务双融共促”“统计执法无接触执法新方式”等创新亮点工作被中国信息报、浙江日报、浙江新闻 APP 及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温州晚报等采用，扩大了温州统计社会影响力。三是**进一步探索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局微信公众号宣传作用，“温州统计”公众号订阅数达 3867，累计阅读量超 3.3 万人次，创历史新高；“温州普查”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达 6899，发布信息中 5 篇被国家统计局转发录用、13 篇被省统计局转发录用，进一步丰富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



(三) 公开机制逐步健全。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进一步健全审核流程，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核，发布后定期维护并做好文件有效性管理。建立完善网站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信息发布审查，所有上网信息经专人审查后予以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1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0	3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	—	—	—	—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	—	—	—	—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七) 总计	7	—	—	—	—	—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如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时，内容还需更加丰富生动；主动公开的栏目建设、信息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增加。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统计局将配优配强信息公开人员力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并将通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等手段方式，加大多媒体信息推广力度，加强与其他部门、新闻媒体、社区团体等合作互动，采取图表图解、生动案例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不断加大信

息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提高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